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體育班轉班及轉學輔導辦法」

108年01.18 體發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01.08 體發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06.18 體發會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民國110年3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391548號函發布之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主旨：

- (一) 輔導體育班學生適性發展，發揮運動專長。
- (二) 輔導體育班學生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後，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之學生轉至普通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 (三) 輔導普通班級學生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後，因興趣專長及升學後願意繼續訓練者轉至體育班。

三、校內轉班申請：

- (一) 申請時間：
 1. 本校學生轉班申請最晚於8年級上學期寒假前(12月)均可提出轉班申請。
 2. 每年6月份及12月份，教練向體育組領取申請表。
- (二) 審核時間：

於該學期結束前召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邀請體育班及新轉入轉出之班導師參與會議。
- (三) 申請條件及限制：
 1. 須由教練代為申請，並經教練簽名認可及教練考核術科能力證明表。
 2. 凡經錄取本校體育班之學生，必須嚴守本校校規及團隊紀律，不得藉故不參加訓練(包括寒暑假集訓)，若違規情形嚴重者(包括違反校規和團隊紀律、未參加集訓等)，本校將立即轉回原普通班級或轉學回原學區就讀。
 3. 若學生因為身體受傷，無法繼續體育班的訓練課程，則必須檢附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向本校體育班委員會提出轉班申請，則不受前述申請時間的限制。
 4. 學生因故由體育班轉出後，不得再重新申請轉入體育班。
 5. 對本校重點發展運動有興趣及升學後願意繼續訓練者。
 6. 當年度招生額滿時，不再招收轉入生。

四、校外轉入申請：

- (一) 申請時間：
 1. 每學年寒暑假，體育班缺額運動種類及招生簡章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2. 有特殊條件者，得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 (二) 審核：

該轉學生如有重大缺失，本校可臨時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後得不同意轉入體育班或輔導轉回原學區就讀。
- (三) 申請條件及限制：
 1. 對本校重點發展運動有興趣及升學後願意繼續訓練者。
 2. 經教練術科測驗考核通過，並依體育班轉學輔導辦法程序辦理。

五、轉換運動專長申請：

- (一) 申請條件：
 1. 學生就讀體育班期間需轉換運動專長，僅准予申請乙次，教練得不同意申請第

二次轉換。

2. 該學生除因特殊情形或在各組教練對該學生經專業評估建議轉換運動專長之外，教練得不同意轉換申請。
3. 學生轉換運動專長時，如預定轉往之類別學生人數已達教練訓練教學安全人數上限，教練得不同意轉換申請。
4. 學生若違反上述說明，則依本校「體育班轉班、轉學輔導辦法」輔導該生轉至普通班級或轉學回原學區就讀。

五、轉班申請程序完備後，該生轉出或轉入之新班級則依教務處編班作業原則規定處理之。

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定之。

七、本辦法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

附件一

